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陳俊宏

具保人 黃三源 年籍及住址詳卷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陳俊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  
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、113年度執  
字第1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三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之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簡稱受刑人）陳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黃三源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後釋放，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應到案執行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接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

01 金，應以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拒  
02 不到案執行，且被告亦無現在監所中情形，復經依法通知具  
03 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而無效果時，始得認定被告確有故意  
04 逃匿之事實為其要件。

05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准以  
06 保證金10萬元具保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），而具保人  
07 於民國111年7月25日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後經本院  
08 以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嗣經臺灣  
09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  
10 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92號判  
11 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受刑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  
12 蓮地檢署）檢察官對其住居所地合法傳喚，其住所及位於花  
13 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  
14 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  
15 執行傳票寄存於前開處所轄區之派出所以寄存送達，是自寄  
16 存之翌日，分別自113年8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起計算10日期  
17 間發生送達效力；另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所  
18 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同居人胡○○於113年8月22日收受傳票而  
19 發生合法送達生效之效力，然其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接受執  
20 行，復經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未獲，另受刑人無另案在監執  
21 行或受羈押處分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  
22 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  
23 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  
24 款書、花蓮地檢署113年8月21日花檢景已113執1444字第113  
25 901965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  
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  
27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執行  
28 卷宗確認無訛，受刑人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  
29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31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徐紫庭